

证券代码：872198

证券简称：浣江水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6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金伯渔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金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金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会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金益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金伯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金伯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金伯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胡建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胡建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胡建法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利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杨利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杨利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海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王海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王海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胡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胡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胡晓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现提请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3日